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信发〔2020〕2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数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建立我校信息化数据（以下简称“数据”）管理体系，提升我校数据的整体质量和利用效率，保证数据完整合理、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充分发挥数据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发厅〔20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9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校信息化数据（以下简称“数据”）管理体系，提升我校数据的整体质量和利用效率，保证数据完整合理、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充分发挥数据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发厅[2018]1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积累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被数字化的非涉密信息。数据是学校的重要资产和战略资源，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范畴。

第三条 数据管理是指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策略，对数据的采集、录入、运维、存储、应用、归档等过程进行管理。

第四条 数据管理原则

（一）统一标准原则。数据管理要建立完善的数据标准规范，保证在系统建设和数据管理过程中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

（二）一数一源原则。每个数据须明确唯一的一个数据生产源头，数据生产源头单位是保证该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单位。

（三）全程管控原则。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及时、规范，确保过程可控可追溯。

（四）安全共享原则。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利用，发挥数据价值，支撑学校业务管理和科学决策。

第五条 数据管理目标

（一）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确保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准确、真实、完整和规范。

（二）保障数据安全。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分级管理机制，明确数据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加强数据安全技术防范，建立数据备份、容灾和恢复机制，做好数据操作的日志记录，保证所有数据操作有据可查，确保数据安全。

（三）发挥数据价值。制定数据使用管理规范，建立数据使用的审批机制，提供便捷的数据服务、灵活的数据应用，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价值。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作为全校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学校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数据管理归口部门为信息化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统筹规划全校数据管理工作，牵头数据标准、编

码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范的制定工作；

（二）负责规划和建立学校数据资产台账，建设和维护学校数据管理平台，以及平台内数据的维护、存储、使用、备份和恢复；

（三）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二级单位数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

（四）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支持；

（五）协助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推进数据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八条 数据生产部门包括学校机关、直属单位和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主要职责：

（一）各单位严格遵守学校数据标准和规范生产数据，加强与数据管理部门对接，确保数据能融入校级公共平台；

（二）负责本单位数据的采集、录入、维护、存储、归档、备份和应用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单位应明确数据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配备数据管理人员，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送信息中心备案；

（四）各单位数据管理应严格按照岗位进行授权，责任到人，所有操作过程有留痕、可追溯。

第三章 数据生产和维护

第九条 数据生产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录入和审核三个步骤，

各单位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逐步提升数据质量。

（一）真实性：采集和录入的所有数据应真实、准确，不得编造、篡改；

（二）完整性：数据采集和录入应保证数据齐全，避免数据缺失、无效或重复；

（三）规范性：数据采集和录入应遵守国家、行业和学校的数据标准规范；

（四）时效性：数据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采集、录入并及时更新，确保数据与实际业务同步。

第十条 各单位应尽量运用信息化的手段，采集和积累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数据，并逐步增加采集数据的覆盖面，满足自身及校内各相关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各单位建设的业务系统要和学校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接，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供数据库信息、数据字典以及必要的的数据解释和接口开发支持等。

第十二条 数据维护管理是指学校各单位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对其数据所进行的补充、修正、更新和删除等管理行为。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明确业务系统数据维护的权限和职责，未经授权不得对数据进行操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在系统中建立审计日志，便于对系统数据问题进行追踪和分析。

第四章 数据存储和归档

第十五条 信息中心负责构建学校数据管理平台，提供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确保学校数据管理平台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并对全局共享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和动态保存，逐步支持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分析。

第十六条 各单位负责保管本单位维护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制定数据备份恢复应急方案。

第十七条 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应建立历史数据的归档机制。

第五章 数据共享和利用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允许在业务和管理范围内共享和利用数据。

第十九条 各单位需要使用其他单位数据时，应签订《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数据共享保密协议》（附件1），并通过数据管理平台提交数据使用申请，经数据生产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信息中心以数据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

第二十条 校外单位需要共享或应用学校数据时，应出具申请单位申请函件和需求文档，并经信息中心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第十九条规定的流程办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中心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数据分析平台，提高数据的集成与利用水平，为学校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充分重视和发挥数据的价值，借助数据分析平台或其他信息化手段对本单位相关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

析，辅助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数据安全是对信息系统各类数据的敏感性、隐私性、完整性、可用性进行保护。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中心应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建立校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体系；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及个人应严格遵守学校保密工作的相关制度，确保进入学校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的数据不涉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在使用校外或校内其他部门的数据时，应及时告知信息中心，共同明确其来源，避免使用来源不明的数据。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使用数据时，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用户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获得的数据公开或转给任何未经授权的校内外单位和个人使用，也不得用于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对于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数据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教职员工尤其是从事数据管理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意识和数据安全技术培训，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学生的个人数据保护意识和数据安全教育，杜绝从内部泄露数据。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因工作要求需对外发布数据时，应将个人

账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照片、成绩、生物特征等隐私或敏感数据进行加密或脱敏处理后再公开发布。

第三十条 各单位在使用数据时禁止通过即时通讯软件传输、群发包含学校重要数据或他人隐私、敏感数据的信息。

第七章 监督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数据安全、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流转共享、数据挖掘利用等应纳入各单位信息化工作的考核范畴。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造成学校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交由公安、司法机关、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0年9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数据共享保密协议

为了做好我校数据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和合理使用，特签订本协议。

一、 签约双方

甲方（数据提供方）：

乙方（数据使用方）：

二、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提供的信息化数据。

三、 乙方保密责任

1. 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数据的安全，防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数据。

2. 乙方不得将所申请使用的数据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外传等情形，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若不再使用数据，须向甲方和信息化建设中心通报，由相关部门及时收回数据使用权。

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信息化建设中心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